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首关缉查字[2019]078 号

当事人：普勒航空器材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221 室(天竺
综合保税区)

2016 年 5 月 31 日，当事人制作虚假单据，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（报关单号：223320161338674942），申报品名为称重仪，申报成交方式为 CIF，申报价格为 10900 美元。经查，该票货物存在运费、装卸费等境外产生的费用及保险费合计人民币 26466.96 元未向海关申报，造成偷逃税款人民币 7596.02 元。

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、书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及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追缴上述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人民币 26466.96 元，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75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



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6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
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
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
讼的，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
缴，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；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
制执行。

